1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樹立誠實守信、依法守法、
優質服務為核心的經營理念，嚴格遵守商業道德，防止在任何業務交易中
出現貪污及賄賂的情況。本政策旨在列明本集團的員工必須恪守的有關反
賄賂和貪污基本行為標準並提供指引。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有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就此目的包括臨
時或合約員工) (「僱員」)。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賄賂」指為了謀取交易機會、競爭優勢、不正當商業利益或其他利益，
採用給予財物或者其他好處等方式賄賂他人的行為。

「財物或者其他好處」指一切具有經濟利益的好處及不符合商業慣例的餐
飲、交通、住宿等招待，包括但不限於給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好處、禮
品、服務、招待等。

「捐贈」指企業自願無償將其有權處分的合法財產，贈送給合法的受贈人
用於與生產經營活動沒有直接關係的公益事業的行為。

「資助」指向第三方無償提供資金以幫助其完成特定項目。

本集團會透過本集團的內聯網就本政策涉及事宜不時向僱員提供明確的
管理控制指引及批准程序 (「反賄賂合規管理辦法」)，以供僱員遵守。

反貪污及賄賂

僱員應遵守所有與反貪污和賄賂相關之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並堅守不
給予、索要或者收受任何形式的賄賂的原則。僱員嚴禁︰

2

-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供財物或者其他好處(符合商業慣例及只具象
徵價值的禮儀物品除外)；
- 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財物或者其他好處(符合
商業慣例及只具象徵價值的禮儀物品除外)；或
-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直接或間接影響他人的行動。

款待

- 嚴禁接受交通及住宿招待；提供交通/住宿招待應適當合理、符合商業
慣例與商業禮儀；
- 提供或接受餐飲招待應適當合理、符合商業慣例與商業禮儀；
- 提供或接受款待必須滿足反賄賂合規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且按
照本集團業務招待費用管理的適用規定進行審批。

捐款、捐贈或資助

- 不得通過捐贈或捐款為第三方謀取非法個人利益、或作為對第三方為本
集團爭取交易機會與競爭優勢的獎勵、或向第三方施加不當影響，從而
為本集團爭取交易機會與競爭優勢；
- 所有對外的捐贈和捐款行為，需按照本集團的對外捐贈程序進行並取得
批准；
- 對外資助的接受者必須是非盈利組織，提供資助應當公開透明，避免產
生利益衝突或被他人認為存在利益衝突，所有資助需按照本集團的資助
審批流程進行。

聘用顧問、第三方代理或中介

聘請顧問、第三方代理或中介應基於合理的業務需求及滿足反賄賂合規管
理辦法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並按照本集團的中介選聘相關制度選聘及聘
用。

內部監督與檢查

本集團各公司應加強財務及會計監控制度，加強反腐敗合規審計，並不定
期對反賄賂制度執行組織抽查，以及時防止或偵察任何不當行為。

3

舉報

若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均有責任按本公司《舉報
政策》作出舉報，該政策為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提供機制，透
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引起關注。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

二零二二年八月